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607）

府法訴字第 1040184593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1893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04-05000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於本縣伸港鄉○○○號設廠從事電弧爐冶鋼作業，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其廠內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範進行採樣檢測，並於每年 3 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始檢附 103 年度電弧爐渣採樣檢測報告送至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能依規定於每年 3 月將上年度（103 年）檢測報告提報原處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所規範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爰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8635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1893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04-050005）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及責令訴願人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在 103 年 7 月 23 日委託檢測公司執行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而收到報告時間為 103 年 8 月 8 日，因本公司承辦人員異動，相關後續業務尚未交辦到，故當本公司於今（104）年檢視去年環保相關檢測報告時，始發現有關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尚未提報原處分機關，是於原處分機關尚未發覺前，本公司即秉持誠實原則提告檢測報告送至原處分機關，但仍遭原處分機關裁罰。本公司絕非故意或躲避相關檢測結果，且檢測數據均符合規範，僅因時間限制導致遭受原處分機關開罰，本公司實有不服，是否可依情理法網開一面。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從事電弧爐煉鋼作業，廠內煉鋼製程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爐渣，依其事業所屬經濟部所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7 點規定檢測報告應由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每年 3 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訴願人 103 年度檢測報告至 104 年 4 月 21 日始提送本局，其違規事實亦無否認，雖訴願主張該公司人員異動，然縱非故意，難謂無過失，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又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

- 二、次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第 3 條規定：「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

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非屬第二項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以及附表：「再利用種類-再利用管理方式：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四、運作管理：電弧爐煉鋼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產源事業不得將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七)前二款之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卷查訴願人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於本縣伸港鄉○○○號設廠從事電弧爐冶鋼作業，其於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事項，應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檢送其 103 年電弧爐煉鋼爐渣採樣檢測報告氧化渣及還原渣各 1 式 1 份，提報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21 日收受，經原處分機關認有逾前揭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再利用管理方式：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檢測報告應由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每年 3 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之違規情形屬實，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

定，此有訴願人 104 年 4 月 20 日 104 慶字第 018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內部人事異動、業務未確認交辦所致，且經其自行發現後隨即誠實主動提報等語，惟訴願人既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業者，並設有專責環保人員，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本件逾期提報事實明確，訴願人於事後主動提報之改善行為，尚難執為減免其行政罰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之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核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